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5]AN115-3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5]AN115-30 号

致：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等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00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

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0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53 号”《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上市专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仍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通康创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2026年5月，通康创信两位合伙人退伙，截至查询日（本所律师就具体事项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的时间，查询日期为2026年2月2日至2月5日、2月14日至2月26日、2026年5月18日至5月23日、5月25日至5月27日，具体查询日为该期间的某日，下同），通康创信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韩凌	88.20	26.88%	有限合伙人
2	侯玉清	53.66	16.35%	普通合伙人
3	黄振江	14.70	4.48%	有限合伙人
4	葛芳亮	14.70	4.48%	有限合伙人
5	任菲	14.70	4.48%	有限合伙人
6	曾小星	14.70	4.48%	有限合伙人
7	施长钳	14.70	4.48%	有限合伙人
8	杨杰	14.70	4.48%	有限合伙人
9	王松昌	11.76	3.58%	有限合伙人
10	罗洪涛	11.76	3.58%	有限合伙人
11	刘云	11.76	3.58%	有限合伙人
12	程晓鹏	8.82	2.69%	有限合伙人
13	刘晓虎	8.82	2.69%	有限合伙人
14	周满清	7.35	2.24%	有限合伙人
15	贺华丽	7.35	2.24%	有限合伙人
16	张悦玲	4.41	1.34%	有限合伙人

17	袁丽霞	4.41	1.34%	有限合伙人
18	梁柏华	4.41	1.34%	有限合伙人
19	陈良	4.41	1.34%	有限合伙人
20	廖媛	2.94	0.90%	有限合伙人
21	文宏	2.21	0.67%	有限合伙人
22	马兴隆	2.21	0.67%	有限合伙人
23	李俊	2.21	0.67%	有限合伙人
24	赵娉婷	1.47	0.45%	有限合伙人
25	夏学锋	1.47	0.45%	有限合伙人
26	侯国宝	0.37	0.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8.18	100.00%	—

(2) 海汇投资

根据海汇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查询日，海汇投资的出资总额变更为“67,968.956997 万元”。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德国 Simon Sonnenberg 律师、中国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南非 ROY RAMDAW AND ASSOCIATES INCORPORATED、马来西亚 MESSRS YAP, KU & CO、新加坡 LP LAW CORPORATION、匈牙利 KOVÁCS-HAWA Ügyvédi Irod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除匈牙利通则康威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2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文件、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章程、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为Airtel、MTN、Ooredoo、EITC、Power Access Int'l Telecom Inc.、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其中2025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系Power Access Int'l Telecom Inc.（以下称“Power Access”）。根据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出具的主要客户的《标准信用报告》，Power Access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ower Access Int'l Telecom Inc.
注册资本	300 万比索
成立日期	2016.11.17

¹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下同。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状态	存续

注：Power Access系贸易商，与发行人交易的主体包括同一控制下的Power Access Int'l Telecom Inc.、Skyscope Infinite Inc.、Optispire Advance Inc.、Winstorm Royal Inc.等主体。

(2) 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册，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客户的《标准信用报告》，上述客户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客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查询主要客户定期公告、企业公示系统信息等公开披露信息，2025年7-12月，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异常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与该等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②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2025年度，Power Access新增为发行人当年度前五大客户，该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变动情况系销售金额正常浮动所致。

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不存在前五大主要客户注销的情形；前五大客户均为电信运营商/贸易商，不存在其同时又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该等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名称相似、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情形；不属于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不存在各期前五大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1)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恆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联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基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2025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系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吴通控股”）。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信息、企查查及吴通控股的定期公告文件，截至查询日，吴通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81896946
注册资本	134176.497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上市公司（300292.SZ）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吴通控股与发行人交易的主体系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宽翼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宽翼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周年申报表、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册、上述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供应商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主要供应商定期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2025年7-12月，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发行人不存在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供应商。

③2025 年度，吴通控股新增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基于其成本及交付周期优势，向其增加采购 4G 通信模组、芯片。

④发行人不存在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注销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为非法人实体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名称相似、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形。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肖发勇之兄肖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石首市轩扬农机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于2026年4月更名为石首市楚峰农机租赁专业合作社。

2.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深圳市凯通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睿优泰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再视同发行人关联方，系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关联方新蔡县林风日用品销售店于2026年2月注销，调整至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 2025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5年度，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841.42万元²。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关联担保合同履行完毕，同时，新增部分关联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² 包含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韩凌2025年度全年薪酬。

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变更情况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440390000ZGDB2021N 005	侯玉清	建设银行 广东自贸 试验区分 行	通则康 威有限	就通则康威有限与债权人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 25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 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440390000ZGDB2021N 004	单建新	建设银行 广东自贸 试验区分 行	通则康 威有限	就通则康威有限与债权人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 25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 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440390000ZGDB2021N 002	王伍	建设银行 广东自贸 试验区分 行	通则康 威有限	就通则康威有限与债权人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 25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 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建穗自贸最高自保字第 01 号	侯玉清	建设银行 广东自贸 试验区分 行	发行人	就发行人与债权人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 600 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 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建穗自贸最高自保字第 02 号	阴玉林	建设银行 广东自贸 试验区分 行	发行人	就发行人与债权人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 600 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 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440390000ZGDB2026N 003	侯玉清、 阴玉林	建设银行 广东自贸 试验区分 行	发行人	就发行人与债权人在 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 5,10 5.5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新增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其陈述，上述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已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程序，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合同及抵押合同，创仁科技为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抵押了“粤（202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03254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36 年 5 月 26 日。

2.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2025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注册且截至查询日仍处于注册状态的境内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38	78572097	2025.08.21-2035.08.20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英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intellectual-property-office>）公开信息，2025 年 7-12 月，发行人新增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9, 42	UK00004186679	2025.04.10-2035.04.10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9	7,945,194	2025.09.16-2035.09.15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2025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且截至查询日处于维持状态的境内专利权合计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于 TAP 设备实现开源鸿蒙软总线通信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5102510204	2025.03.04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 CPE 中 LTEB40 与 Wi-Fi 共存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5102441100	2025.03.03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实现 CPE 室外机与 WiFi 室内机通讯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5101513900	2025.02.11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利用网线实现 WiFi 路由器无线组网快速配网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5101513366	2025.02.11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基于 EAPOL 报文的 AP 设备调试诊断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5100711317	2025.01.16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设备状态信息主动上报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5100201992	2025.01.07	原始取得	无
7	路由器（ZLTM3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4308264765	2024.12.26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基于 CPE 数据自动画图以及生成数据表格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4119398438	2024.12.26	原始取得	无
9	路由器（ZLTM3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4308264746	2024.12.26	原始取得	无
10	路由器（BE190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4308233540	2024.12.25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基于视觉识别的智能 CPE 设备管理系统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广州研究院、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4116933394	2024.11.25	原始取得	无
12	随身 WiFi（ZLTM70_C）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4306724158	2024.10.24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语言文件修正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4107687314	2024.06.14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多 WAN 口 CPE 选择主 WAN 口的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3100372357	2023.01.06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基于电路测试板的 CPE 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117361209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16	系统安全加解密方法、装置、	深圳通康	发明	2021116409865	2021.12.29	原始	无

	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专利			取得	
--	------------	--	----	--	--	----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2025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35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查询日，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州通则康威 ZLT T30 无线路由软件	发行人	2025SR2444958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2	广州通则康威 5G 工业路由器 ZLT T6R PLUS 软件	发行人	2025SR2447122	2025.08.18	原始取得	无
3	广州通则康威 ZLT M30S PRO LTE 无线路由软件	发行人	2025SR2444803	2025.08.14	原始取得	无
4	广州通则康威 ZLT T10 PLUS LTE 无线路由软件	发行人	2025SR2444747	2020.04.11	原始取得	无
5	广州通则康威 ZLT S100 5G CPE 软件	发行人	2025SR2445673	2025.08.28	原始取得	无
6	广州通则康威 ZLT C100A 5G CPE 软件	发行人	2025SR2445666	2025.07.01	原始取得	无
7	广州通则康威 ZLT M30 PRO LTE 无线路由软件	发行人	2025SR2445032	2024.01.31	原始取得	无
8	广州通则康威 ZLT M96 5G MIFI 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25SR2311814	2025.06.15	原始取得	无
9	广州通则康威 5G 轻量化模组 ZLT IR35RW_R700_M2 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25SR2311836	2025.01.21	原始取得	无
10	广州通则康威 ZLT M80 MIFI 软件	发行人	2025SR2306599	2025.09.18	原始取得	无
11	广州通则康威 ZLT X310 PLUS 5G CPE 软件	发行人	2025SR2306549	2025.09.16	原始取得	无
12	广州通则康威 ZLT X33 5G MIFI 软件	发行人	2025SR2207859	2025.02.18	原始取得	无
13	广州通则康威 ZLT X100M 5G 无线路由软件	发行人	2025SR2174349	2025.01.26	原始取得	无
14	广州通则康威 ZLT X100MPRO 5G 无线路由软件	发行人	2025SR2173851	2025.01.26	原始取得	无
15	广州通则康威 ZLT S95 4G CPE 软件	发行人	2025SR2173905	2025.09.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广州通则康威 ZLT M50 MIFI 软件	发行人	2025SR2079041	2025.07.27	原始取得	无
17	广州通则康威 ZLT M90 MIFI 软件	发行人	2025SR2079060	2025.08.07	原始取得	无
18	广州通则康威 ZLT X25 5G 无线路由软件	发行人	2025SR1803358	2024.10.28	原始取得	无
19	广州通则康威 ZLT P55 ODU 软件	发行人	2025SR1620286	2025.06.11	原始取得	无
20	广州通则康威 ZLT X100 PRO 5G 无线路由软件	发行人	2025SR1618036	2025.01.26	原始取得	无
21	广州通则康威 ZLT P90 4G CPE 软件	发行人	2025SR1205912	2024.08.25	原始取得	无
22	广州通康创智 RedCap 工业网关 ZLT IR476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2555970	2025.07.26	原始取得	无
23	广州通康创智 4G 路由器 ZLT IR143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2555973	2025.08.06	原始取得	无
24	广州通康创智 5G RedCap CPE 设备 ZLT A4R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2556727	2024.07.20	原始取得	无
25	广州通康创智 4G 室内机 ZLT IR20Z-M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2398248	2025.08.02	原始取得	无
26	广州通康创智 5G 轻量化模组 ZLT R700SE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2398448	2025.04.10	原始取得	无
27	广州通康创智 4G 模组 ZLT LT200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2398224	2025.07.31	原始取得	无
28	广州通康创智 5G 工业路由器 ZLT IR101Mini_UN610A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2396880	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29	广州通康创智 4G 路由器 ZLT IR403ULC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2397216	2025.08.02	原始取得	无
30	广州通康创智 5G R16 专网模组 ZLT UN610A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2397297	2025.06.13	原始取得	无
31	广州通康创智 5G 轻量化模组 ZLT IR106B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2398418	2025.05.16	原始取得	无
32	广州通康创智 5G 工业路由器 ZLT IR461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2398402	2025.07.16	原始取得	无
33	广州通康创智 5G 轻量化模组 ZLT UN600M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2398469	2025.07.24	原始取得	无
34	广州通康创智 5G R16 模组 ZLT UN610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2398255	2025.05.25	原始取得	无
35	广州通康创智 5G 工业路由器 ZLT IR161B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2398371	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7,163,006.19 元、净值为 11,030,178.88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1,573,250.88 元、净值为 655,349.73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556,541.65 元、净值为 244,553.49 元的机器及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4,450,149.32 元，系发行人总部研发基地项目。新期间内，该项目新增取得施工许可情况如下：

许可证名称	许可部门	编号	许可日期
施工许可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440115202604240201	2026 年 4 月 24 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裁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档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除发行人不动产权因申请银行贷款办理了抵押登记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租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土地租赁情况及物业租赁续期、退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状态
----	-----	-----	----	------	-------------------------	-------------

1	创仁科技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 开发中心	广州产投大湾区数字经济 和生命科学产业园项目南 侧	办公和生 活区临时 用地	4,800	2025.09.15- 2027.09.14
2	尖峰技术	Regus Management GmbH	Prinzenallee 7, 40549 Düsseldorf.	办公	合同未 约定	2022.11.01- 2026.12.31
3	发行人	杜安民、王爱丽	南沙区豪晴一街 10 号 304 房	宿舍	100.62	2026.03.01- 2027.02.28
4	上海通康西 安分公司	西安慧创科技产业园 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创路 168 号西电科技园 E 座 22 层 B 房	办公	218.77	2026.06.01- 2028.05.31
5	发行人	彭畅	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香江 花园四期 2 栋 2 单元 2 层 1 室	居住	合同未 约定	2026.04.20- 2027.04.19
6	发行人	吴兴巧	南沙区云泽西二街 6 号 2205 房	宿舍	67.53	2026.04.01- 2027.03.31
7	发行人	郝丹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星豪 一街 1 号 725 房	宿舍	36.29	2026.05.16- 2027.05.15
8	发行人	张少鹏、陈婉鑫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35 号 1 栋 802 房	宿舍	82.33	2026.06.10- 2027.06.30
9	发行人	徐海翔	丰台区风荷曲苑 20 号楼 12 层 1205	办公	91.81	2026.04.25- 2027.04.24
10	尖峰技术	Zhenyu Liu	Unterdorfstr. 15, 40489 Düsseldorf.	宿舍	137.20	已退租

注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所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第 2 项租赁合同符合出租房产所在地法律的规定。

注 2：上述第 4 项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上述境内房产之第 4 项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租赁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土地、房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银行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5,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借款人/ 授信对象	贷款人/授信机构	金额 (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120HT260424T001712	创仁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	21,500	2026.05.26- 2036.05.25	正在履行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重要融资合同，除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2025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作为担保人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3.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同有效期	变化情况
1	上海宽翼通信科技股份	模组	框架协议，以具	2025.09.20-	新增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同有效期	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		体订单为准	2028.09.19	
2	宽翼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模组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0.20-2028.10.19	新增
3	上海芯通电子有限公司	模组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9.20-2028.09.19	新增
4	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模组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0.07-2028.10.06	新增
5	南基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模组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9.26-2028.09.25	新增
6	香港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模组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9.26-2028.09.25	新增
7	恆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9.20-2028.09.19	新增

4.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签署日	变化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云手机	合同金额上限：10,500.00 万元	2025.12.11	新增
2		云手机	合同金额上限：9,000.00 万元	2025.12.15	新增
3		CPE	合同金额上限：1,879.79 万元	2025.11.18	新增
4		CPE	合同金额上限：1,366.88 万元	2025.08.29	新增
5		CPE	合同金额上限：1,684.80 万元	2026.01.29	新增
6		CPE	合同金额上限：1,684.80 万元	2026.04.24	新增
7		全光组网终端 FTTR 主设备	合同金额上限：1,875.44 万元	2024.05.06	履行完毕
8		FTTR 从设备	合同金额上限：1,680.70 万元	2024.05.06	履行完毕
9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5G 企业网关及服务	合同金额上限：420.96 万元	2024.01.19	履行完毕
10		5G CPE	合同金额上限：4,219.20 万元	2025.05.23	新增
11		5G 无线数据终端及检测认证服务	合同金额上限：1,919.80 万元	2025.12.15	新增
12		5G 无线数据终端	合同金额上限：4,416.00 万元	2025.12.16	新增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签署日	变化情况
13	繁星智算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路由器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6.02.06	新增
14		路由器	合同金额上限: 3,041.74 万元	2025.03.27	履行完毕
15	联通物联网有 限责任公司	CPE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6.27	履行完毕
16		5G CPE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6.21	履行完毕
17		4G CPE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6.21	履行完毕
18	联通华盛通信 有限公司	CPE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4.15	履行完毕
19	EITC	CPE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5.21	新增

注: 此外,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的部分省分公司亦存在少量金额较小的销售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新增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所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法务负责人的访谈, 并经查询相关网站之公开披露信息,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 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七/(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查阅的《企业信用报告》、有关担保合同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七/（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336,315.27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出口退税。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35,626,704.50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保证金、运输费、在建工程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新期间内未召开股东会，新期间内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章程、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深圳市公安局、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上海公安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5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称“《纳税审核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11 日向发行人颁发的“GR20244401147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向深圳通康颁发的“GR20234420785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通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深圳通康 2025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据此，2025 年度，创智软件、上海通康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据此，发行人 2025 年度享受该项政策优惠。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额，发行人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据此，发行人 2025 年度享受该项政策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所适用/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补贴日期
发行人	2022 年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 2023 年第二批(第二次)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及 2023 年异议事项拟奖励名单公示的通知》	3,188,100	2025.07.05
				3,188,000	2025.09.23
发行人	2024 年度单项冠军支持奖励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 2024 年度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产业联动发展奖励、单项冠军支持、绿色发展支持)的公示》	500,000	2025.12.23
发行人	2025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企业评价认定奖励)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5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的公示》	1,000,000	2025.12.10
发行人	2025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企业类”项目资金	广州市商务局	《关于 2025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企业类”项目和广州市外贸稳增长	412,000	2025.08.30
发行人	广州市外贸稳增长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资金	广州市商务局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拟安排项目计划的公示》	571,000	2025.08.30
发行人	软件产品资助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创中心	转账凭证	2,484,955.75	2025.09.04

注：上述第 6 项财政补贴系保密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5 年 7-12 月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国家

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高淳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所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网站相关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查询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网站相关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5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

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环保及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模块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2026011606866839	5G 模块	2031.05.14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市监局、广州市市监局、深圳市市监局等网站相关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发行人 2025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³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深圳国际仲裁院、广州仲裁委员会、广州

³ 经综合考虑发行人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客户供应商情况以及同行业相关案例，本章节所述“重大诉讼、仲裁”是指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单个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或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且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或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仲裁案件。

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复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所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下表所列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已了结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网站名称	网址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广东法院网	http://www.gdcourts.gov.cn
广州审判网	https://www.gzcourt.gov.cn/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https://nsfy.gzcourt.gov.cn/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www.szcourt.gov.cn/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http://fy.lg.gov.cn/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https://www.hshfy.sh.cn
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https://www.a-court.gov.cn
江苏法院网	http://www.jsfy.gov.cn/
南京审判网	https://www.njfy.gov.cn/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http://www.njgcfy.gov.cn
浙江法院网	https://www.zjsfgkw.gov.cn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hzcourt.gov.cn/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http://court.hzxx.gov.cn/
陕西法院网	http://sxgy.sxfywcourt.gov.cn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xazy.sxfywcourt.gov.cn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http://xaytfy.sxfywcourt.gov.cn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信用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高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出具的有关书面证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一) ”所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广州仲裁委员会、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等出具的证明/复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已了结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2025 年 7-12 月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已了结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2025 年 7-12 月亦不涉

及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更新出具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十六、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 2025 年 7-12 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2025 年 7-12 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
应缴纳员工总人数	496 ^[注]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0

项目	2025年12月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0.0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0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0.00%

注：上述应缴纳员工总人数不含境外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所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报告期末，除南非通则康威、马来西亚通则康威外，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雇佣境外员工的情形。2025年12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非通则康威存在1名南非国籍员工，根据南非 ROY RAMDAW AND ASSOCIATES INCORPORA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南非通则康威已依法履行了对该员工的雇主义务；2025年12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通则康威存在1名马来西亚国籍员工，根据马来西亚 MESSRS YAP, KU & C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通则康威已根据马来西亚法律规定为该员工提供强制性的福利待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高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5年7-12月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5年7-12月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关注要点》所涉其他相关事项的核查

1. 失信相关信息核查（《审核关注要点》4-2）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立信会计师及其签字会计师、国众联评估师及其签字评估师、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失信相关情形。

2. 财务内控（《审核关注要点》25-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财务人员签署的独立性调查函、《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25年7-12月，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信用报告、有关书面证明/复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所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政府部

门网站有关公开信息，2025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不存在舞弊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5年7-12月，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不存在舞弊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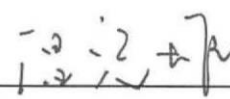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温定雄

2026年6月9日